**启东市鹤群村北中心路（北段）拓宽保塌工程施工**

（资格后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汇龙镇鹤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6 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启东市鹤群村北中心路（北段）拓宽保塌工程

**1.** **招标条件**

**启东市鹤群村北中心路（北段）拓宽保塌工程**已经备案。招标人为**启东市汇龙镇鹤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财政奖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启东市鹤群村

2.1.2 建设规模：招标控制价为299949.58元

2.1.3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2.1.4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2.2 招标范围：启东市鹤群村北中心路（北段）拓宽保塌工程，主要包括：462m2 混凝土道路，120m钢筋混凝土预制桩+挡土板护岸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 7月 4 日 14 时 45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自行下载。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7月4日14：00-14：45（北京时间）。

3）地点：启东市便民服务中心二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开标时间：2025年7月4日14：45。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确定发包价随机抽取 **合理低价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特别提醒**

（1)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的要求，对 2025 年元旦春节期 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讨薪事件的 123 家企业予以全省范围内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对 63 家 企业予以全省批评提醒；对 31 名人员予以全省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对 32 名从业人员予以全省 批评提醒（名单详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被限制准入和被通报的企业及人员， 限制其投标。

（3）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 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工程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9.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启东市汇龙镇鹤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招标代理：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
|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鹤群村 |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南苑中路297号 |
| 联系人：黄先生 | 联系人：卫女士、陆女士 |
| 电话：13773854177 | 电话：18106295192、1537198753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启东市汇龙镇鹤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鹤群村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377385417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南苑中路297号  联系人：卫女士、陆女士  电话：18106295192 15371987531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 名称 | 启东市鹤群村北中心路（北段）拓宽保塌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启东市汇龙镇鹤群村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奖补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见合同条款 12.4.1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分为一个标段，启东市鹤群村北中心路（北段）拓宽保塌工程，主要包括462m2 混凝土道路，120m钢筋混凝土预制桩+挡土板护岸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3.2 | 要求工期 | 6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工程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分 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1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其他材料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 **2025 年 7 月 1 日 17 时之前** |
| 2.4 | 控制价 | **299949.58元，其中暂列金** **10000.00** **元。**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材料 | **一、资格标组成：**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诚信承诺书； 6.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具体详见“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   1. **商务标组成：** 2. 投 标 函； 3.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
| 3.2.3 |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
| 3.4.1 | 投标保证金提交 | 投标保证金金额：**5998.00元**；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通过提 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5 | 施工组织设计暗 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采用：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 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
| 3.6.6 | 其他编制要求 |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7月** **4日 14 时 45 分** |
| 4.2.3 |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及截止时间 | **2025** **年** **7月** **4日 14 时 45分**  **启东市汇龙镇便民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开标地点：启东市汇龙镇便民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1)公布投标人名称；  (2)资格审查开标及评标；  (3)商务标开标及评标；  (4)确定中标候选人；  (5)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 依法组建。 |
| 6.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确定发包价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数字人民币或汇票或转账或保函，在合同签订前交至 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 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否 |
| 8.5.1 | 异议提出的时间 | (1)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5）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 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 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 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 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

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 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 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或涉黑涉恶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 记录或涉黑涉恶行为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资料费300元，在提交文件时缴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中标人必须** **无条件接受。各投标人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 **并考虑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考虑入报价，** **结算时不予调整。**

(3)场内外道路：**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考虑入投标报价，** **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 **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 **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

**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 **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 **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考虑入** **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为完成招标内容，虽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但又必须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若有疑问，请**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 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 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 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 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时间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 及时通过“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 及时通过“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本工程最高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①参照南通市港闸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2024年启东市汇龙镇鹤群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鹤群村中心路保塌》图纸；

②《建设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③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 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 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④材料价格参照《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5 年)第 3 期信息价及市场价；

⑤人工参苏建函价 2025(66)号文件；

⑥增值税计价执行苏建涵价(2019)178 号文件；

⑦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 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⑧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文件通建价[2019]20 号《关于明确南通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税 计价问题的通知》；

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9) 19 号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

⑩现行有关工程造价规定。

2.4.3 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单位 工程招标控制价表、工程量清单与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等，本工程公布的招标 控制价文件编制深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商务标”组成，分别一正二副，详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 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 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3.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工程量的** **全部费用，包括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脚手** **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 **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根据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各种文件规定、质监部门要求** **执行的而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的施工内容，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综合考虑后进行投标，施工时** **不另行签证。**

**<3.2.3.2>** **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情况和已有资料，将可能存在的由施工** **导致的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景观、绿化或其他已完工程等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 **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3.2.3.3>** **中标后，施工现场交由中标单位负责接管，此后发生被盗、被置换等问题由中标单位** **自行承担。**

**<3.2.3.4>** **下列项目由中标人负责，其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 **不作调整：**

**（1）各类大型机械的进退场费、安拆费用、闲置费用；**

**（2）本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它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3）可能影响施工现场达到开工要求而发生的工作量及各项措施费；**

**（4）临时设施费已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中标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 **行，采取的各种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5）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 **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

**（6）本工程施工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中标人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而采取的防范措施费用；**

**（7）施工区域的清除垃圾杂草、房屋基础等各式障碍物（包括地上、地下、水下）的拆除；** **枯草、渣土、碎石、建筑垃圾(包括施工区域堆置的建筑材料、各种场地、临时设施、原有建筑基** **础、杂树、树根)、杂物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垃圾土、淤泥、余土等废弃物必须由承包人** **自行落实堆放地点运出施工现场，且应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不得影响城市市容市貌，清理、** **堆放及外运费用（含渣土、垃圾处理费）；**

**（8）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以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 **工所增加的费用；**

**（9）中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 **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等多余土方、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 **招标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招标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0）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场地、路面等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 **的各项费用，合同范围以外的新增部分除外；**

**（11）施工噪声及扬尘控制费用、施工区域内各专业队伍施工中相互影响等不可预见因素所涉** **及的费用；**

**（12）因发包人延迟开工或分期开工导致的原材料上涨，延迟开工或分期开工导致的措施费增** **加所产生的费用；**

**（13）施工过程中须对沿线地下管线（给水、排水、燃气、通信、电气及相应配套附属设施设** **备）及现有的基础设施（包括道路、路灯、标牌、原有绿化等）进行保护与修复的费用；**

**（14）施工临时用地、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施工便道便桥（筑、拆）、临时排水** **、施工降** **水、槽坑开挖的支护、筑坝筑岛围堰费用（包括拆除清理）、基坑支护、材料构件的二次搬运、交** **通组织、围档护栏、接入原有管网临时封堵等费用；**

**（15）影响临近居民引起的赔偿费用，临近居民矛盾引起的停工、窝工、机械停置费用；中标** **人不得以处理相关群众矛盾为由，影响施工进场及延长施工工期，延期开工和竣工，并不得以该项** **理由等与招标人发生合同纠纷；**

**（16）其他招标文件（含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需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17）建筑垃圾的无害化处置费用。**

**<3.2.3.5>** **本工程暂列金额 1.00万元由各投标人列入投标报价（不下浮），工程结算时按实调整。**

**<3.2.3.6>** **根据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围挡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中标**

**准搭建围挡，所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2.3.17>** **中标人在拆除过程中应严格按有关规范、操作规程执行。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专职** **安全人员和拆除技术人员必须管理到位，不得擅自离岗，并向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 **督促拆除人员按章操作，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3.2.3.18>** **中标人在拆除过程务必加强安全防范措施，除按拆除方案执行外，特别要注意本项** **目在拆除时必须确保按规定设置警戒线等，严禁违章操作。**

**<3.2.3.19>** **未说明处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执行。**

**<3.2.3.20>** **本工程未指定品牌的材料或设备，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选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 **合国家标准及以上的合格产品进行报价，且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 **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3.21> 本工程投标报价时不管是否计取了风险费用。合同条款中风险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在** **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因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 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 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4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如违反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内容，应当根据《投标保证金信用承 诺书》如期兑付应当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如逾期兑付，其失信行为将被记录并公示，公示期间，失 信投标人不得参与启东市内项目的投标，其他法律后果按承诺书执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 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为中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 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4.1.1.投标文件的组成：**纸质投标文件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二部分内容。**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须分别单独牢固装订，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商务标文件不得出现于资格审查文件中。

4.1.1.2纸质投标文件分二个密封袋（箱）提交。其中：

资格审查文件的正、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单独的密封袋内；

商务标文件的正、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单独的密封袋内。

4.1.1.3纸质投标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可以对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 回。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注：远程不见面开标特别说明**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将文件送达后即可离开。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投标文件的评审。为确保本项目开标能够顺利进行，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在开标前以**“项目名称（简写）+单位名称（简写）+授权委托人姓名（实名）”**的格式申请加入QQ群“远程不见面开标群，群号**：513429982**”。**本项目开标过程交互采用“QQ远程会议”，投标人需自行下载安装“腾讯QQ”软件，并学习操作。在开评标全过程中，此腾讯QQ群作为交互工具进行实时交互。开评标全过程中，各参选单位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若投标人未按要求加入QQ群，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问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电脑或手机、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开标过程中所有唱标环节在QQ远程会议中见证。对此，投标人如有异议，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无论是否中标，投标人不得就该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 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 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 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 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 力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 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4.3 招标人和中标人还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在中标 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不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 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 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 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 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苏建规字[2016]4 号文的相关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提交 时另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 由企业为被授权人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近三个月），如法定代表人提交的，则另须提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法定代 表人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近三个月），否则，不予受理。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 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一）开标程序

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单位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资 格审查文件的开标及评标—商务标开标及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条件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人需提供的材料** |
|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附件） |
| 3 | 授权委托书 | 如授权委托人参加，则提供授权委托书 | 如授权委托人参加，则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
| 4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 | 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 5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企业具备安全产生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6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质等级 |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取得有效的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7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企业正式员工证明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2025年4月-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2025年4月-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 8 | 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
| 9 | 动态监管核查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通过。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通过。 |
| 10 | 是否限制准入和被通报批评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的要求，对 2025 年元旦春节期 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讨薪事件的 123 家企业予以全省范围内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对 63家企业予以全省批评提醒；对 31 名人员予以全省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对 32 名从业人员予以全省批评提醒（名单详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被限制准入和被通报的企业及人员， 限制其投标 | 提供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及附件。对被限制准入和被通报的企业及人员， 为废标。 |
| 11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

（三）商务标评标（100 分）

1、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商务标的评标。

2、设定招标控制价**：299949.58元。**

3、确定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4、无效报价、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5、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下二种方法中，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 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数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 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 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价作 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商务标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 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 掉最高价和最低价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 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

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B 为本工程招标控 制价；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K2 为 92%。K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除评标过程中存在计算错误外，上述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 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6.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00 分）

（1）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 100 分；

（2）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 1%扣0.9 分,下浮 1%扣06. 分，不足 1%采用插入法，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

将各投标人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有并列排名第一， 则报价低的中标；若报价相同，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抽签者在 潜在中标人中间产生）。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 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 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 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汇龙镇鹤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 (中标单位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启东市鹤群村北中心路（北段）拓宽保塌工程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鹤群村北中心路（北段）拓宽保塌工程。

2.工程地点： 启东市鹤群村北中心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奖补。

5.工程内容：本工程分为一个标段启东市鹤群村北中心路（北段）拓宽保塌工程，主要包括：462m2 混凝土道路，120m钢筋混凝土预制桩+挡土板护岸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及其取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及其取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3）暂列金额及其取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此部分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 本）》 (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 **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 **款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函；④专用合同条款及** **其附件；⑤通用合同条款；⑥技术标准和要求；⑦图纸；⑧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⑨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⑩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双方另行确定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双方另行确定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未具备**

**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 **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 **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 **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限内未提出的不予调整，发包人** **招标时提供的设计图纸不完善或技术规范未有规定的给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 **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处理协调工程事务及对外联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 **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的原因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当积极配合发包** **人工作，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3）**施工临时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

（4）**施工图会审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5）**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在开工前完成。**

（7）**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 **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暂不明确的地下管线如需保护，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 **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承包人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提出预算，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 **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 **人及监理方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量变更及签证预算）及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 **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甲供材料须提前** **30** **天提供计划，否则，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①根据国家和工程** **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 **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②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 **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 **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 **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 **由承包人承担。**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 **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 **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③承包人** **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④承包人应在工地大门处设** **置交通警示灯及减速慢行标志。**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伍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包括电子文本与纸质资料**。

（5）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实施，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

**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②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 **通知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 **场，并将场地平整好；清理范围和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 **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 **删减。发包人对与本合同相关的不可预见的但又是必要的工程增加，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予以施工，** **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中有关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办法调整进行结算，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 **绝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由此造成发包人在** **项目中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造价费用** **10%的违约金。④** **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原因而索赔或消极施工，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 **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 **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 **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 **免除承包人的责任。⑥**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和现场施工提供** **配合，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协调，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 **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工作面移交时，承包人须及时做好工作面的清洁整理工作、无条件提供水** **电接口，并移走相关的施工设备；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的见证下，向其他单位提交相关工作面，** **不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质量的确认，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 **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另加** **30%的管理费等费用）从承包** **人合同价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⑦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周边工程、分项工**

**程的保护。⑧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中的质量（含保修阶段的质** **量）、安全文明、进度、造价，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付款签证及工程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 **加的工程量认证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和实施，在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同时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 **的指挥，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经理应保证** **在工程施工期间每周** **5** **天以上出勤，月度考勤不得低于** **80%；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7** **小** **时，不满** **7** **小时视为缺勤一天。以月度考勤为单位，每缺勤一天扣款** **10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要** **求承包人整改到位，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在未递交前视** **同为项目经理缺勤。对于项目经理缺勤违约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勤天计算。**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3.1> **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随意更** **换。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发包** **人审核同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同时，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 **人** **1** **万元/人次。承包人如遇不可抗力，确需更换的，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招标投标文件** **的要求，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如拟更换的项目经理低** **于原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则发包人按** **1** **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上述承包人提出项目经理** **更换时须同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含自开标当日之前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2.3.2>**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同时，** **发包人按** **1** **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且记不良信誉一次，并报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 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 **万元/人次，同时发包人有** **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勒令承包人退场，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 **担。**

**以上有关项目经理负责的扣款约定，如出现多次更换的，按累计进行扣款。**

**扣款的结算及流程：扣款按月结算，在承包人下一个工程进度款付款节点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投标承诺的项目管理** **人员在工程开工前** **3** **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 **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 **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予以扣款** **2** **万元/人次，且承包人须** **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批准，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 **离开** **。**

3.3.5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①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技术负责** **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随意更换。②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 **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在未整改前视同为缺勤。对于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 **员缺勤违约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承** **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保证每周六天以上出勤，月度考勤不得低于** **85%；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 **不少于** **7** **小时，不满** **7** **小时视为缺勤一天。以月度考勤为单位，每缺勤一天罚款** **1000** **元，同时发** **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到位，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分包，也不得肢解全部工程以后分包、转包给他** **人。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暂扣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与损失** **均由承包人负责。**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中所有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分包。属依法分包的，则** **应把分包的工程内容及分包的单位提前书面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书** **面认可后，方可分包，否则视作发包人不同意分包。若发包人查实承包人擅自分包的，则发包** **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时整改并可以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管理人员，承担与施** **工** **总包之间的管理和协调任务。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 **其他损** **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①形式：数字人民币或汇票或转账或保函。**

**②金额：合同价的** **10%。**

**③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

**④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承包人不能履行** **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以支付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保函有效期应与实际** **工期一致（如有工期延期，保函有效期必须相应延期），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情形**

**的，招标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 。

关 于 监 理 人 在 施 工 现 场 的 办 公 场 所 、 生 活 场 所 的 提 供 和 费 用 承 担 的 约 定 ：  按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 **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 **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 **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质量验收标准按本** **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4.1** **款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一次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30%。达** **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 **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 **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 **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的** **30%，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 **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履约保证金与发包人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部分。**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

**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启东市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评定。**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5.3.2.1>** **施工工序全过程，所有部位均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 **包人自检合格后应当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验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同意后，方可进** **入下道工序。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 **查和记录。**

**<5.3.2.2>** **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3.3 重新检查：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满足国家及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 **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 **如发生事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业主分包单位的责任** **造成的安全事故，总包单位应负监管失职的责任。**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 **持证上岗**。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 **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 **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 **人代表和现场总监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 **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 **（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 **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 **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 **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 **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 **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 **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 **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 **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 **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 **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 **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7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报送施工组** **织设计后** **3**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日**

**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形象进度总计划表，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再报发包人备** **案；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形象进度总计划表》，编制《按月工程形象进** **度计划表》，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在每月** **25** **日前报发包人备案。**

**每月** **25** **日之前将上月** **25** **日到本月** **24** **日的已完工的形象进度和本月** **25** **日到下月** **24** **日的** **月计划进度报监理部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报送施** **工进度计划后** **3**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

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不可** **抗力** **或由于设计变更、补充等原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必须及时办理延期申请手续，否则视** **为不涉及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 **发包人原因影响承包人合同约定工期（以开工令及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30%（含** **30%）以** **内的不予索赔** **相关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足够考虑该部分的风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 **准。**

**（2）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 **1000** **元处罚；若超过七天，** **则按延期每天** **3000** **元处罚；如延期开工超过** **15** **天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履约保证金的** **20%，履约保证金** **的** **20%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履约保证金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部分。**

**（3）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竣工日期以竣工验** **收报告日期为准。提前不奖，推迟完成的，除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的** **20%外，另按每延误一** **天1000** **元进行加罚。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施工进度严重滞后，** **并经发包人再三友情催告后仍未见效的或延误工期罚款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的20%的，发包人** **视为承包人难于完成本工程，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 **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 **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双方另行约定；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主要材料，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采购与保** **管，其中：**

**（一）凡是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按本合同有关暂估价确定方式的约定执行。**

**（二）凡是招标文件中予以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推荐材料设备** **品牌之一进行采购，且在采购前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产地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 **发包人，待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

**（三）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如承包人擅自将材料设备采购进场，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清退出场。**

**（四）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五）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

**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 **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 **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业主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 **一律不作调整。**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一）、（二）、（三）、（四）所述采购材料设备，则由此所引起的** **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确认、抽检均不免除承包人对于采购材料品** **牌、质量、价格等的任何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材料的确认、抽检作为** **承包人免除采购材料合同义务的抗辩。**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规定** **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算；**

**10.1.2** **设计变更；**

**10.1.3** **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

**10.1.4** **其它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

**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及总承包范围之外与工程紧密相关的附加工作和额** **外工作，并且该工作在承包人的工程资质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去完成，承包人应无** **条件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工程的变更处理，费用计算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 **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实施，否则按违约处理。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本合同专用** **条款相关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发包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若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 **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应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外，还须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10.3 变更程序：

**（1）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 **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三日内办理完。**

**（2）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7**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 **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逾期** **7**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 **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并对承包人处以审核造价** **5%的违约金。**

**（3）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代表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 **方协商一致。但实施后7** **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4）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在完工后7** **日** **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方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 **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发包人代表、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发包** **人可以不计价款。**

**（5）合同履约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 **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否则发包人可以不** **予审核。**

**（6）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在图纸会** **审时或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 **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 **料应包括：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④** **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套用定额编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清单** **措施项目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其他项目费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⑥甲供材料和主要材料表；⑦** **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进入结算。最终价款在工程结算时，经** **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时支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A、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工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目的工程数量（相对**

**于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偏差值在** **15%以内（含** **15%）,或该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影响该单位** **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低于** **0.1%时，均按投标标函综合单价增减；**

**B、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工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目的工程数量（相对** **于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偏差值在** **15%以外，且该清单项目清单变化影响该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 **程费超过** **0.1%时，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调整：**

**B-1、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的误差在±15%** **以内（含** **15%）的，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增减。**

**B-2、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加，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 **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的误差在±15%以上（不含** **15%）的，当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大于按标底编** **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 **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增加；当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小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1-中标下浮率）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增加；**

**B-3、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减少，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 **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的误差在±15%以上（不含** **15%）的，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大于按标底编制** **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时，其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减少；** **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小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时，其减少部分的工程** **量，参照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减少；**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于增加项目的，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在投标报** **价中没有原工程量清单相同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调整：**

**C-1** **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2** **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结算时按** **“标底编制原则”的相关条款计取。并依据中标下浮** **率下浮，作为结算依据。**

**C-3** **启东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南通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 **价，如南通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没有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价规则、** **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 **后调整。**

**D、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 **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事先承包人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拟实施方案经监理、** **发包方、承包方三方确认后执行，并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费：**

**D-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启东市造价处核定的费率进行调整；**

**D-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分部分项目工程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D-3、总价措施项目按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措施项目按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 **算成费率调整；但投标费率或折算费率超过《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规定波动费率上** **限的，按编制标底中确定的费率进行调整；**

**D-4**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 **整。**

**E、项目特征不符调整：**

**由于发包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完善或错误的，原则上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 **图纸认真核对及时提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限内未提出的,**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由于图纸** **或技术规范中明确而清单中描述不完善或错误的，不予调整。但是由于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设计图** **纸中不完善或技术规范未有规定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完善好的设计施工图纸进行** **实施，合格后按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F、投标文件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 **其他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对该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不另行计量。但由于设计变更致** **使该项目调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进行调整。**

**注：中标下浮率为：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相对标底的下浮率【扣除暂列金额】**。

**以上调价在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申报，审计单位审定调整。**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日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日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 **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 **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 **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 **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1.1.1、材料价格波动**

**根据通建价[2016]22** **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 **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本工程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5%以上的各类材料为主要材料，5%以下的** **各类材料为非主要材料。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 **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其差价由承包人**

**承担或受益，超过** **5%**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主要材料按下列原则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以启东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没有指导价的材料以南通造价管理部门** **发布的材料价格为基准，如没有由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

**②材料单价差价的取定：差价为合理施工期同类材料指导价格使用时间的加权平均值与标底编** **制依据中采用的信息价指定期数中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③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计算方法如下：材料单价差值/标底编制依据中采用的信息价** **指定期数中的材料指导价格\*100%。**

**④结算办法：主要材料数量按发包人标底中的数量（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发包人签证等非承** **包人原因引起的材料数量另行增加）乘以材料单价差值，并按投标时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结算，在** **工程竣工结算时列税前独立费（只计税金，不计其它费用）进行调整。需扣除** **5%以内（含** **5%）范** **围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收益的费用。**

**⑤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约定的主要材料价上涨不予调整；材料价格下跌，应按以** **上方法进行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1.1.2、人工单价波动**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 **[2012]633** **号文件精神，每年** **3** **月** **1** **日、9** **月** **1** **日对人工单价进行调整。为便于操作及结算方便，** **现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B-1、人工工资结算单价=在总工期内各调价文件人工工资指导价使用时间的加权平均值。**

**B-2、人工工资调整单价=（人工工资结算单价-标底编制依据中采用的人工工资指导价）\*（1-** **中标下浮率）。**

**B-3、人工调整总费用=标底中总工日\*人工工资调整单价，计入定额基价，并计相关费用。**

**B-4、图纸会审、设计变更、业主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另行增加按施工时的人工** **调价文件及中标下浮率进行人工费结算。**

**B-5** **由于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延误时间内完成工程量的人工不计入总工期内进行人工调** **价。**

**以上调价在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申报，审计单位审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承包人应在其中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影响合同价款的如下风险：施工期间主要建筑** **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含5%）的市场风险，工程竣工移交给发包人前发生的各种自然** **灾害、停水、停电等及其他各种风险，同时应考虑甲供材料管理费（如果有）以及因其它原因导致** **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其他所有风险；**

**（2）工程实施期间，遇到发包人及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 **用；**

**（3）工程施工期间，便道的设置以及地上地下清障费用；**

**（4）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及没有列出的措施项目，中标人在报价时无单价或其单价以“0** **”** **的形式出现；**

**（5）发包人引发的工期延误在合同约定工期（以开工令及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30%（含30%）** **以内所造成的相关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视为投标人已预见此风险并足额把此费用计入含有价格的项目中，竣工** **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参照专用条款第10.4款及第11条。**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的工程量计算规** **则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完成情况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3.1>** **工程量计量原则：**

**A、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如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程量**

**签证等）且实际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B、工程量计量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的工程量计算** **规则进行计量；**

**<12.3.3.2>** **计量范围：**

**A、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

**B、图纸会审、工程变更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签证；**

**C、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合同外项目。**

**D、合同文件规定的其它应计量项目。**

**<12.3.3.3>** **计量依据：**

**a、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

**b、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设计交底、业主签发的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 **指令、会议纪要；**

**c、中间交工证书、质量检验证明。**

**<12.3.3.4>** **凡设计变更及涉及现场签证的,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有关工程量变更要求,在规定** **时限内办理签证手续，逾期不填报者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负** **责** **。**

**<12.3.3.5>** **存在下列情形的，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不予计量:**

**A、不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变更审批手续不全的工程量。**

**B、有关技术规范允许的施工偏差值增加的工程量；**

**C、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及由此引起的相关工程量；**

**D、工程的各种试验、检查、检测、验收手续必须齐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不允许进行计** **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且向业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后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下同）** **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第一个月凭审计部门出具的《工程结算核定单》付至审定价的97%；** **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后一次性付清。**

**在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发票，若承包人逾期提供发票，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3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7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30个日历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4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 **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 **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10**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

**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 **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见专用条款12.4.1**。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见专用条款12.4.1**。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 **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同本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除工程审定价** **3%的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工程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质量保修书有关质保金返还的约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 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1）地基 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保修期2年**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 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 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 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 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

人和工程使用单位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和工程使用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和 工程使用单位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 **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则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按每起** **1-3** **万元** **处罚。**

**（3）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扣** **除履约保证金的** **30%外，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4）若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 **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及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 **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 **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并且按合同价** **的** **10%向发包人缴纳罚款。**

**（5）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施工期间** **24** **小时派驻指定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管理，否则发包人有** **权按** **3000** **元每次进行处罚。**

**（6）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 **图和竣工结算资料等），并经发包人及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如承包人不能满足此要求，发包人有** **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完成，并按延期每天** **500** **元进行处罚，整改完成并经发包人及城建档案馆验** **收合格书面确认。**

**（7）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扣除履**

**约保证金的** **30%，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如经验收达不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返工合格后，除返工损失** **费由承包人自付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实际经济损失额的对发包人进行赔偿，履约保证** **金的** **30%不足予赔偿的，不足部分则从承包人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 **15** **天;b.** **由于承包人** **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c**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d.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 **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e.承包人违法将本工** **程转包或分包的；f.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 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实际损失与履约保证金之间的差额部分，本合同另有约定 的除外。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均由承包人进行投保，其费用已列入本合** **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 **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 **财产险。**

**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及时办理相关工程保险，若未按前述规定办理工程保险的，发包人有** **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施工过程中再具体协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向 **约定的**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由承包人承担。

21.补充条款

**21.1** **有关部门或单位决定的临时停水、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且不能延长工期。**

**21.2** **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正当理由不执行监理或发包人的正当管理工作指令的，发包人有** **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2000-5000** **元/次。**

**21.3** **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 **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涉及上述** **款项在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额外费用。按有关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 **建筑物工程质量所发生的委托第三方检测的费用均由发包人承担，如每批次检验不合格的则所** **涉及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21.4** **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严格遵照执行文明工地标准，现场**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符合规定要求，并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达** **标化进行监督。各种安全文明措施应根据苏建价〔2020〕11** **号并按发包人要求规范布置，否则，** **由发包人组织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应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 **合同中均为暂定费率，竣工结算时相关部门核定进行调整。**

**21.5**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 **责任，并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 **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载明的范围进行施工，** **如超范围施工则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在结算时不作调整。确因承包人超范围施工导致其他** **施工单位不能正常施工的，必须由承包人自行拆除、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给发包人和其** **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21.8** **若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与** **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不一致的，则均按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 **或暂估费用扣减。数量及价格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方式进行确定。**

**21.9**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及时对审计结果进行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

**21.10** **结算资料应按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有关要求整理；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应** **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1）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竣工报告、招投标文件；**

**（2）工程类别核定单；**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测定表；**

**（4）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

**（5）竣工图纸；**

**（6）图纸会审（交底）的会议纪要；**

**（7）设计变更资料；**

**（8）施工现场签证资料；**

**（9）承包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21.11** **结算资料具有完整性和合法性。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否则，发包** **人不予办理或对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因资料不齐而影响结算审核工作的，其一切损失和后果** **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1）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工程结算书必须装订成册，封面必须盖单位公章，编制人、审核人均应签字并盖注** **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

**（3）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及时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结算时提供原件才予以确认；**

**（4）工程变更必须编号、归类；**

**（5）工程结算价必须相对正确，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价，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 **核减率超过** **5%，则每超过一个百分点（1%），扣最终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4‰，不足** **5%（含** **5%）** **不进行奖罚。核减率=（送审价-审定价）/送审价\*100%，送审价=合同价+调整价，审定价=合** **同价+审计单位审定调整价。扣款金额计算方式为：扣款金额=（核减率-5%）\*100\*审定价\*0.4%，**

**所扣金额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及时送审计单位审核。**

**21.12** **承包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资料，对存在涂改原始资料、签证资料和** **实际情况有很大出入等行为的，采取计入单位及个人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投标资格或清退，** **对虚假造价全部扣除并给予合同价** **1%-5%的罚款。**

**21.13** **招标范围内未实施的项目或工程因甲供或分包项目结算时相应扣除（包括规费、** **税金等），若引起工程结算价小于合同价，承包人不得提出相关费用补偿，已缴纳的相关规费、** **税费不予返还。**

**21.14** **发包人有权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否决权；发包** **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采购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 **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 **直至发包人满意，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21.15** **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确实存在的工程量，如承包人在** **投标报价中未列入，则视为已将相关费用列入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的投标部分，承包人必须无** **条件组织施工，不得提出额外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并顺利交验，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工程进度。** **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6** **合同外工程的结算方式按标底编制依据计价并按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相对标底** **【扣除暂列金额】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21.17** **下列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1）各类大型机械的进退场费、安拆费用、闲置费用；**

**（2）承包人在本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它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 **用；**

**（3）承包人在已考虑可能影响施工现场达到开工要求而发生的工作量及各项措施费；**

**（4）临时设施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正** **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5）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已考虑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 **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 **的费用；**

**（6）本工程施工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承包人为确保工程质量和** **工期，而采取的防范措施费用；**

**（7）施工区域的清除垃圾杂草、房屋基础等各式障碍物（包括地上、地下、水下）的拆**

**除；枯草、渣土、碎石、建筑垃圾(包括施工区域堆置的建筑材料、各种场地、临时设施、原** **有建筑基础、杂树、树根)、杂物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垃圾土、淤泥、余土等废弃物** **必须由承包人自行落实堆放地点运出施工现场，且应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不得影响城** **市市容市貌，清理、堆放及外运费用（含渣土、垃圾处理费）；**

**（8）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以及各种可能因素影** **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9）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 **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等多余土方、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 **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0）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场地、路面等造成破损及损坏部** **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合同范围以外的新增部分除外；**

**（11）施工噪声及扬尘控制费用、施工区域内各专业队伍施工中相互影响等不可预见因** **素所涉及的费用；**

**（12）因发包人延迟开工或分期开工导致的原材料上涨，延迟开工或分期开工导致的措** **施费增加所产生的费用；**

**（13）施工过程中须对沿线地下管线（给水、排水、燃气、通信、电气及相应配套附属** **设施设备）及现有的基础设施（包括道路、路灯、标牌、原有绿化等）进行保护与修复的费用；**

**（14）施工临时用地、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施工便道便桥（筑、拆）、临时排水** **、施** **工降水、槽坑开挖的支护、筑坝筑岛围堰费用（包括拆除清理）、基坑支护、材料构件的二次** **搬运、交通组织、围档护栏、接入原有管网临时封堵等费用；**

**（15）影响临近居民引起的赔偿费用，临近居民矛盾引起的停工、窝工、机械停置费用；** **承包人不得以处理相关群众矛盾为由，影响施工进场及延长施工工期，延期开工和竣工，并不** **得以该项理由等与发包人发生合同纠纷；**

**（16）其他招标文件（含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需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17）建筑垃圾的无害化处置费用。**

**21.18** **本工程暂列金额 1.00万元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按实调整。**

**21.19** **根据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围挡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中** **标准搭建围挡，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1.20** **承包人在拆除过程中应严格按有关规范、操作规程执行。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专** **职安全人员和拆除技术人员必须管理到位，不得擅自离岗，并向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安全和技术** **交底，督促拆除人员按章操作，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21.21** **承包人在拆除过程务必加强安全防范措施，除按拆除方案执行外，特别要注意本** **项目在拆除时必须确保按规定设置警戒线等，严禁违章操作。**

**21.22** **未说明处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执行。**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 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 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 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 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5.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价的** **3%。**

5.2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质保期满 2 年且经使用单位及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 内退还（扣除已发生的保修费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工程廉政协议**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保证工 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根据国家、省、南通市和我市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甲、乙双方就 建设和廉政建设要求，特订立如 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省、南通市和我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和关于工程建设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规定：

1．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宴请、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 子红包以及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2．不准向乙方报销通讯费、房租费、差旅费、餐费、娱乐费、风景名胜游览费、个人学习 费、技术服务咨询费等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让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介入乙方承包工程的施工或分包工程；

5．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推销与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或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 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

6．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款项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乙方，为己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1．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 包等；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的违规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得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5．不得与监理、设计单位相互串通，违反办事规程，损害甲方利益；

6．不得以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或串通设计、监理等单位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 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条 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的，应当向市纪委派驻甲方纪检组或

者甲方上级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第五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有 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经审计单位审计结束，工程款结算 完毕止。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自行获取。**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参照南通市港闸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2024年启东市汇龙镇鹤群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鹤群村中心路保塌》图纸，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自行获取。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参照南通市港闸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2024年启东市汇龙镇鹤群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鹤群村中心路保塌》图纸；

2、《建设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3、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 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4、材料价格参照《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5 年)第 3 期信息价及市场价；

5、人工参苏建函价 2025(66)号文件；

6、增值税计价执行苏建涵价(2019)178 号文件；

7、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 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8、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文件通建价[2019]20 号《关于明确南通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 税计价问题的通知》；

9、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9) 19 号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

10、现行有关工程造价规定。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 的为准。

2.其它应执行的相关工程施工、检测、验收的相关规范。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2、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资格标、商务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则提供）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黏贴：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则提供）**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黏贴：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黏贴：

**三、投** **标** **函**

:

(一)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 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 (大写) ¥ 元(小写) 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 ，并保证在工 期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元）的投标保证 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 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 和签订劳动合同。

2.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并愿意承担因弄虚 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 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 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 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 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 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5.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6.我方承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供核心设备产品（指单项主材总价占投标总价中去除暂列 金额后建安工程费的 10%以上的设备）厂家授权的原件。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 档案(公示)，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数量（台） | | | | 预计  进场  时间 |
| 小计 | 其中 | | |
| 自有 | 新购 | 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八、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工程施工）**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 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 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证金金额： ，投标有效期： 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1. 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投标资格无效；

2.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 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 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的 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 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 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